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相结合方式于2016年10月12日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汪鸣先生，独立董事冯晓女士、李孟刚先生、陈玉年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杨学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部份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三度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拟变更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详见公司临2016-068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3870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为二年，以借款合同为准。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详见公司临2016-069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鸣、吴光源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拟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387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二年，从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之日起算。同时，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海亮金属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临2016-070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鸣、吴光源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光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吴光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任期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止。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详见公司临2016-071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